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晋江市财政局 文件

晋退役〔2025〕2号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晋江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厅〔2025〕5号）精神，从2024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的提高标准

一级因战的年提高标准 7470 元，因公的年提高标准 5914 元，因病的年提高标准 4486 元，其他级别依次递减（新标准详见附件 1）。

二、“三属”人员定期抚恤金的提高标准

烈属年提高标准 2366 元；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年提高标准 1666 元；病故军人遗属年提高标准 1228 元（新标准详见附件 2）。

三、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金的提高标准

抗日战争入伍年提高标准 1321 元；解放战争入伍年提高标准 1321 元；建国后入伍年提高标准 1321 元（新标准详见附件 2）。

四、参战退役人员（含原 8023 部队及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的提高标准

每年提高标准 504 元（新标准详见附件 2）。

五、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金的提高标准

每年提高标准 378 元（新标准详见附件 2）。

六、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金的提高标准

每年提高标准 492 元（新标准详见附件 2）。

七、部分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的提高标准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32 元（新标准详见附件 2）。

本次调整标准所需经费由市财政预算安排，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标准和经费的落实，切实解决好优抚对象的生活问题。

- 附件：1. 晋江市残疾军人 伤残人民警察 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晋江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标准表



(此件主动公开)



2025年2月17日

附件 1

晋江市残疾军人 伤残人民警察 伤残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人、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省新标准	现标准			省提高标准	新标准		
			抚恤金	护理费	小计		抚恤金	护理费	小计
一级	因战	131880	162651	39164	201815	7470	170121	39164	209285
	因公	124164	155086	39164	194250	5914	161000	39164	200164
	因病	116736	148041	23498	171539	4486	152527	23498	176025
二级	因战	119340	148059	39164	187223	6750	154809	39164	193973
	因公	109932	138904	39164	178068	5232	144136	39164	183300
	因病	102852	132040	23498	155538	3952	135992	23498	159490
三级	因战	104712	132109	31331	163440	5932	138041	31331	169372
	因公	95688	123025	31331	154356	4558	127583	31331	158914
	因病	87108	114165	23498	137663	3348	117513	23498	141011
四级	因战	85824	110397	31331	141728	4854	115251	31331	146582
	因公	75324	99700	31331	131031	3584	103284	31331	134615
	因病	67284	91256	23498	114754	2584	93840	23498	117338
五级	因战	67032	90071			3792	93863		
	因公	56988	79369			2718	82087		
	因病	51444	72819			1974	74793		
六级	因战	52368	71914			2968	74882		
	因公	48180	66640			2290	68930		
	因病	39564	56988			1524	58512		
七级	因战	39084	54867			2214	57081		
	因公	33996	48432			1616	50048		
八级	因战	24672	37728			1392	39120		
	因公	21960	34197			1050	35247		
九级	因战	20484	31666			1154	32820		
	因公	16008	26257			768	27025		
十级	因战	14400	23252			820	24072		
	因公	11964	20186			574	20760		
说明	1. 表中“现标准”根据晋退役〔2024〕14号文件规定。 2. 省提高标准从2024年8月1日起执行。								

附件 2

晋江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标准表

(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人、年

对象类别		省新标准	现标准	省提高标准	新标准	备注
三属	烈属	43142	58738	2366	61104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6294	52590	1666	54256	
	病故军人遗属	33312	48032	1228	49260	
在乡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入伍	26641	42130	1321	43451	
	解放战争入伍	25981	38640	1321	39961	
	建国后入伍	25561	35858	1321	37179	
参战退役人员（含原 8023 部队及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11724	18798	504	1930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0068	18780	378	19158	
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8772	13051	492	13543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		720	688	32	720	
说明	1. 表中“现标准”根据晋退役〔2024〕14 号文件规定。 2. 省提高标准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